

#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5刑初1191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苏军，男，XX，1984年6月8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

XXXXXXXXXXXXXXXXXXXX，户籍地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，住本市松江区。

辩护人罗德清，上海明庭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长检刑诉[2021]123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苏军犯危险驾驶罪。本院依法适用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2021年9月15日0时许，被告人苏军酒后驾驶车牌号为沪BXXXXX的灰色雷克萨斯牌小型轿车，行驶至本市XX路进长宁支路东约100米处时遇民警设卡盘查。被告人苏军未配合民警完成吹气式酒精测试，便驾车逃离，后在普陀区XX路XX号附近被追赶的民警查获。经鉴定，案发时被告人苏军血液中乙醇含量为2.15mg/ml。

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苏军具有坦白情节，建议判处被告人苏军拘役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之刑罚。

被告人苏军对指控事实、证据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自愿表示认罪认罚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苏军犯危险驾驶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被告人苏军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从轻处罚。辩护人与此相关的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结合本案的犯罪事实、情节，辩护人提出对被告人苏军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，本院不予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(二)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苏军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刑期起讫日期以执行通知书为准。罚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完毕。)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判员  
书记员

邓中华  
卞佳挺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